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權利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權利轉讓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權利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ii)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購股協議（縱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B」字樣之購股協議（縱橫）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購股協議（縱橫）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iii)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杭州華光(51%)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C」字樣之杭州華光(51%)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杭州華光(49%)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D」字樣之杭州華光(49%)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不遲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如欲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以便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5.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期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之回條送達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胡楊俊先生及夏振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